

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 IT 共享服务关联交易 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1 年度第 2 号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在线”或“公司”）对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）签署的 2020-2022 年 IT 共享服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进行实质性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泰康集团为泰康在线控股股东，为泰康在线关联方。截至目前，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238160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、9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注册资本	272919.707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管理投资控股企业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

	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成立日期	1996 年 9 月 9 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、交易标的及实质性变更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按照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交易标的为 IT 共享服务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。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T 共享服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》。本次实质性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变更。

（二）实质性变更内容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本项关联交易原预计 2020 年交易金额为 3954 万，预计三年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.4 亿元。在交易的实际履行中，公司 IT 共享服务的资源池一项金额投入增长超于预期，并预计将超出原定 2020 年计价预算范围，最终交易金额将会超出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估交易金额。为确保交易依法合规履行，公司拟调整 IT 共享服务 2020 年交易金额至 5200 万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实质性变更不涉及对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的变更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服务计价原理：实际使用量*单价，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。

经与泰康集团协商，本次交易定价采用成本法，无利润加成，且泰康集团对各下属公司收费标准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1年1月19日，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、公允性、必要性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021年1月24日，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泰康在线与泰康保险集团IT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预估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对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5日